驻开环函[2019]16号

**关于驻马店春林医院建设门诊住院部、行政办公中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驻马店春林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驻马店春林医院建设门诊住院部、行政办公中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2019年08月01日，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情况及配套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政府网站公示。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驻马店春林医院位于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文化路379号。项目占地面积73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154.25平方米。企业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14.7万元，占总投资的5.88%。该项目2019年05月开工建设，2019年06月投入试运营。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每日由保洁员采用袋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收集于医疗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化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到检验中心运输，统一处置。

1. **验收监测情况**

1、固废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置和利用。

1.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运行后，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9年07月29日